

# 钓鱼岛归属问题及其在海域划界中的地位

□ 李金明

**摘要:**本文列举了钓鱼列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历史事实,并对日本提出钓鱼列岛主权声称的几种依据进行辨析,说明日本是通过“马关条约”占有钓鱼列岛,而现在马关条约早已失效,日本也失去了占领钓鱼列岛的条约依据。由于钓鱼列岛位于中国东海大陆架的边缘,在中日海域划界中占有重要地位,故在划界中为公平起见,可以考虑把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分开进行谈判,不排除分别划出两条不同边界线的可能。

**关键词:**钓鱼列岛;归属问题;中日;海域划界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08)11-0047-06

钓鱼列岛位于中国东海,距离中国台湾省东北约120海里,距离日本冲绳岛西南约200海里。列岛总的陆地面积约7平方公里,由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以及邻近的三块礁石——大北小岛、大南小岛和飞瀨岛组成。<sup>[1]</sup>从地质上说,钓鱼列岛位于东海大陆架的边缘,与台湾东北部的小岛一样都是由火山形成。列岛的水深不足200米,其东部为冲绳海槽所隔,与琉球群岛分开,海槽的地质结构类似于海洋地壳,与东海大陆架形成的大陆地壳有很大的差别。这种明显的地质结构是中国声称自然延伸的基础,如果以大陆架为基础进行划界,那么整个东海大陆架就将在中国的管辖之下,而中国如控制了钓鱼岛,将会增强在这方面的声称。反之,如日本拥有该争议列岛,那么日本就有权对东海大陆架的部分地区提出声称。<sup>[2]</sup>

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钓鱼岛一名在中国史书中最迟在16世纪就有记载,当时一本佚名作者的导航书籍《顺风相送》,在描述福建往琉球的航道中就提到了“钓鱼屿”。<sup>[3]</sup>而详细记载钓鱼岛属于中国领土的是明朝派往琉球册封的使臣撰写的《使琉球录》。

明代,琉球为中国的“藩属”。每当琉球国王去世,王子嗣位时,都要遣使到明朝请命,然后由明朝

派遣使臣到琉球册封,始正式立为中山王。这些明朝册封使每次到达琉球,册封完琉球国王后,都要留在那里等待季候风返航,时间大约3-6个月。他们一般都会利用这段时间遍访琉球的山川、风俗、人物、起居等情况,将之写入自己的《使琉球录》中,以备后人参阅。册封使写《使琉球录》的习惯大概开始于嘉靖十一年(1532年)派出的册封使臣陈侃,他在叙述从福州长乐渡海到琉球的航程时写道:“……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然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今彭佳礁)、过钓鱼屿、过黄毛屿(今黄尾屿)、过赤屿(今赤尾岛),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后。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sup>[4]</sup>这段记载说明,只有到达古米山才是属于琉球的疆域,船上的琉球人见到古米山都欢欣鼓舞,高兴已到达自己的国家。至于在见到古米山之前航经的平嘉山、钓鱼屿、黄毛屿和赤屿,则是属于中国的领土。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奉命到琉球册封的使臣郭汝霖在《重刻使琉球录》中,亦对航程作了如此记载:“……闰五月初一日过钓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矣。”<sup>[5]</sup>这里明确指出,赤屿是与琉球交界的地方,也就是中琉海域的分界处,从赤屿再经一日航程,就

作者简介:李金明,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

可以看到琉球的古米山。它与陈侃记载的古米山属琉球疆域完全是同一说法,正如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京都大学教授井上清所说:“陈侃说从古米岛为‘乃属琉球者’,郭汝霖对赤屿叙述‘界琉球地方山也’这一点。在这两个岛屿之间横着水深大约2000米的海沟,中间没有任何岛屿。所以陈从福州去那霸时把最初到达的琉球领土——古米岛称为这就是琉球领土;郭把中国东端岛屿——赤尾屿称为该岛屿是界琉球地方交界的山。很明显,这两个人从不同角度叙述的是同一个事情。”<sup>[6]</sup>由此证实,早在16世纪中国派往琉球的册封使臣撰写的《使琉球录》中就已明确记载,中琉两国的海域分界是在赤屿,只有到达古米山才是属琉球的疆域。也就是说,钓鱼列岛向来就是属于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

另在《日本一鉴》书中,也可看到有关钓鱼岛归属的记载。该书作者郑舜功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奉浙直总督杨宜之命,到日本“采访夷情,随机开谕”,次年抵达日本丰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回国。回国时因杨宜业已卸任,由胡宗宪替代,被投入牢狱,随行的沈孟纲、胡福宁被陷杀。后来郑舜功将其奉使日本的所见所闻,写成《日本一鉴》一书,刊行于1567年。《日本一鉴》内分:《穷河话海》八卷(实际是九卷);《桴海图经》三卷;《绝岛新编》四卷。所述内容大多源自于作者目睹耳闻的第一手资料,故一般认为是可信的。作者在《桴海图经》卷一,“万里长歌”注文所载的“福建往日本针路”中的琉球针路写道:“钓鱼屿,小东小屿也。”<sup>[7]</sup>这里所说的“小东”,指的是小东岛,明代亦称小琉球,即今台湾岛。郑舜功这个记载,明确表示当时的钓鱼屿就是台湾的属岛,也就是中国的领土。再从历次册封琉球使臣的《使录》中还看到一个共同点,即他们普遍记载“黑水沟”(即冲绳海槽)是中国与琉球之间的天然界限。如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册封正使夏子阳在《使琉球录》回航程中写道:“二十九日早,隐隐望见一船。众喜,谓有船则去中国不远,且水离黑入沧,必是中国之界。”<sup>[8]</sup>康熙二十三年(1683年)册封正使汪楫在《使琉球杂录》中也强调,沟是“中外之界也。”由此可见,历次册封使臣一向都把赤尾屿以东的“黑水沟”看作是中琉两国之间海域的天然分界线。

上述陈侃的记载后来被琉球的官方文书所采纳。琉球自建国以来,从无有关国家历史的记载,至1650年始由琉球王尚质之从弟尚象贤(字文英)首次编写《中山世鉴》一书,书中几乎是一字不漏地录下了陈侃的这段记载。此外,日本仙台人林子平于1785年出版的《三国通览图说》一书中,亦明确地区分了琉球与钓鱼列岛的范围和界限,并分别以文字说明

和颜色确定了岛屿的归属。他把琉球国属的本土和三十六岛均涂上黄色,且注明其归属;而将从福州通往琉球那霸航经的岛屿(如花瓶屿、彭佳山、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以及从琉球那霸返回福州或浙江定海航经的各岛(如南杞山、凤尾山、鱼山、台山、里麻山),均用虚线连起来,并涂上与中国福建、浙江、江南等沿海省份一致的深红色。<sup>[9]</sup>这些说明,当时无论是中国、琉球或日本方面,对于钓鱼列岛的归属问题都有一致的认识。

然而,就在中日甲午战争前不久,日本政府趁清朝统治者腐败无能之机,策划着把钓鱼列岛据为己有。他们在1872年废黜琉球国王后,于1879年吞并琉球群岛,并将之重新命名为“冲绳县”。随后日本政府在1885年至1895年之间,通过冲绳县地方当局对钓鱼列岛进行了一系列调查,确认岛上无人居住,且清政府又无积极管辖,成为所谓的“无主地”。因此,日本政府在1895年1月将钓鱼列岛合并属冲绳县管辖。至1895年5月,在中日战争结束后签订的“马关条约”,钓鱼列岛又被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道被割让给日本。这就是说,日本是通过马关条约占有钓鱼列岛,而现在马关条约早已失效,日本也失去了占领钓鱼列岛的条约依据。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与1978年签订和平条约时,中日双方有达成协议,同意搁置钓鱼列岛的主权争议,留待将来谈判解决。1982年10月,中国最高领导人邓小平访问日本时重申了这个协议的重要性。但是,“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并不妨碍中国对钓鱼列岛所拥有的历史主权,因此,中国在正常的国内立法过程中,仍一再重申钓鱼列岛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其中如1992年2月25日,中国颁布的领海及毗连区法,在第二条就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钓鱼岛在内的众多岛屿;1996年5月15日,中国宣布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中,又重申对上述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sup>[10]</sup>通过这些国内立法,中国一再反复多次地强调对钓鱼列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 日本对钓鱼岛提出声称的依据辨析

日本人把钓鱼列岛称为“尖阁列岛”,是译自于英国海军所称的Pinnacle Islands。而最早使用这个名字的,据说是冲绳县师范学校教师黑岩恒,他在1900年发表的《尖阁列岛探险记》一文中写道:“所谓尖阁列岛,指的是我国冲绳岛与清国福州之间的一系列小岛屿,其位置距离八重山列岛西表岛北边约90海里的地方……但该列岛还没有一个名称,以致造成地理学上诸多不便。因此我决定悄悄地新设尖阁列岛这一名称。”<sup>[11]</sup>由此可见,日本迟至1900年才对钓

鱼列岛命名,较之中国在16世纪的航海书上就出现钓鱼岛一名晚约400年之久。且不管是日本政府,或者是日本军方,据说对钓鱼列岛各个岛屿的名称都没有统一的叫法,“有时把黄尾屿称为久场岛,而这个久场岛有时又成为钓鱼岛,有时又指为黄尾屿。有时把久米赤岛当成是赤尾屿,但忽然又称为大正岛。海军有时用黄尾屿,赤尾屿这一名称,有时只是用英文名作记录。”这种把地名都弄不清的现象,使井上清教授感到困惑:“那里有连地域名称及其范围都弄不清的领土呢?”他由此做出结论:“这是从日本天皇制度‘占领’这些岛屿的方法和窃取别国领土这一事实产生的必然现象。”<sup>[12]</sup>

日本对钓鱼列岛提出声称的一个依据是,日本人古贺达四郎在1884年“发现”该岛。古贺达四郎据说是在岛上经营捕鱼、采集信天翁羽毛等业务的商人,在他到达该岛之前,不知已有多少中国船员及其他国家的航海者到过该群岛。且不说早在几个世纪前中国政府派往琉球册封的使臣已将群岛作为中国与琉球的疆域分界点,就是英国海军船只亦分别于1837、1845和1866年三次到过该群岛。凭这些事实而言,后来的古贺达四郎怎么有可能称为“发现”该群岛呢?况且“发现”不等于“占领”,据《奥本海国际法》规定:“占领是仅能由国家并且以国家的名义来实行的,它必须是一种国家行为,即必须是为国家而实行的,或者必须在实行后由国家予以承认。”<sup>[13]</sup>为了使古贺的所谓“发现”变成“国家行为”,日本政府确实费了一番苦心。他们在1896年由内务部出面,把群岛上的所谓“国有土地”租赁给古贺,30年免租金,古贺在群岛上从事捕鱼与收集羽毛等各种商务;自1907年起,在日本采矿当局的许可下开采鸟粪层。当30年开采期过后,土地租赁又被延期,而租金从1926年开始征收。至1932年,日本政府干脆把四个小岛——钓鱼岛、黄尾屿、南小岛和北小岛转让给古贺,由古贺为这些群岛缴纳土地税。<sup>[14]</sup>日本政府如此做法的目的,不外乎要把古贺的私人“发现”变为“国家行为”,以符合于国际法对领土占领的要求,但由此亦暴露了日本政府对“占领”钓鱼列岛的心虚。因中国毕竟早在他们之前几个世纪,就已把钓鱼列岛列入自己的领土范围。

日本对钓鱼列岛提出声称的另一个依据是,把钓鱼列岛说成是“无主地”。1972年3月8日,日本发布了“外交部关于尖阁群岛的基本观点”,阐述其对尖阁群岛问题的态度:“1885年以来,日本政府通过冲绳县地方当局以各种方式对尖阁群岛进行调查,证实那里一直无人居住,亦看不出有中国管辖的迹象。日本政府基于这种证实,在1895年1月14日做出内阁

决定,在群岛上建立标志,以将尖阁群岛正式并入日本领土。”从日本外交部发布的基本观点中可以看出,日本从1885年对钓鱼列岛进行调查,到1895年在岛上设立标志,这之间相隔达10年之久。既然调查已证实钓鱼列岛为“无主地”,为什么当时不立即设立标志呢?主要是担心清政府会提出抗议,而到甲午战争结束后,清政府已完全无力他顾,日本当然可以顺理成章地把钓鱼列岛窃为已有。正如日本学者、横滨国立大学教授村田忠禧所说:“日本在1895年占有了这些地方(指钓鱼列岛),是借甲午战争胜利之际进行的趁火打劫,绝不是堂堂正正的占领行为。”至于“无主地”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早在1532年明朝派往琉球的册封使陈侃就已在《使琉球录》中明确地记载,钓鱼列岛是在中国的疆域之内;而1555年派往日本考察民情的郑舜功在《日本一鉴·桴海图经》中,更是具体地注明,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因此,钓鱼列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本不是什么“无主地”。韩国著名国际海洋法专家朴椿浩(Choon Ho Park)先生在《黄海与东海大陆架问题》一文中,就列举了明朝册封使有关这些航程的记载,他认为,钓鱼岛在当时被作为航海目标,中国官员在航行中定期使用该目标已足以证实,该群岛在1895年之前就不是“无主地”。<sup>[15]</sup>波兰克拉科夫(Cracow)贾吉洛尼亚(Jegiellonian)大学国际公法主席哈利纳·尼克(Halina Niec)博士亦说道:“虽然中国从无在钓鱼列岛上建造过军民永久居留地,但从十四世纪起,中国皇帝派往琉球册封的使臣写下的使录已明确表明,他们把钓鱼列岛看作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种事实在解决该岛主权问题的诉讼中,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sup>[16]</sup>

日本对钓鱼列岛提出声称的第三个依据是,美国已将列岛的行政权转交给日本。此事缘起于1951年《旧金山对日和约》,该和约导致了美国从1953年开始对钓鱼列岛实施管辖。和约中虽然没有提到钓鱼列岛,但是第三条给予美国单独管辖“北纬29°以南的南西诸岛(包括琉球和大东群岛)”的权利。1953年,设在琉球的美国行政管理局发布了第27号公告,规定南西诸岛的疆域包括钓鱼列岛。1971年,日本与美国签定了一个把琉球(冲绳)和大东群岛归还日本管辖的协定,整个有争议的钓鱼(尖阁)列岛都在归还群岛的多边界限内,群岛的坐标列入协定的记录,作为1971年日美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的附件。很明显,美国是通过《旧金山和约》第三条取得对钓鱼列岛和琉球群岛的管辖权,而在1971年的协定中将群岛转交给日本管辖,但是,这些并不意味着主权的转换。在1951年《旧金山和约》第二条(不是第三条)规

定,日本放弃对包括台湾各地区的权利,而归还协定却引用了第三条规定。因此,美国归还钓鱼列岛的做法是保持他们在战前的管理状态,虽然从美日协定中没有看到改变这些争议小岛的真正主权,但是美国将它们包括在琉球群岛的地理界限内,显然是支持日本所谓“这些小岛附属于冲绳”的说法。<sup>[17]</sup>因此,中国外交部于1971年12月30日发表严正声明:“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它们和台湾一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两国政府在‘归还’冲绳协定中,把我国钓鱼岛等岛屿列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法的,这丝毫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sup>[18]</sup>1972年5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亦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和安理会主席乔治·布什,信中指出:“美日两国政府在1971年6月17日关于琉球群岛和大东群岛的协定中,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入‘归还区域’,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主权的严重行动。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美日两国政府竟然拿中国的领土私相授受,这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不承认。”<sup>[19]</sup>

但是,美国却声辩,在冲绳归还协定中,没有企图影响钓鱼列岛潜在的主权声称。在参议院听取有关协定意见时,国务院官员特别声明,有关群岛纷争的主权问题,美国是保持中立,它不会受把行政权归还日本的影响。当时的国务卿威廉·罗杰斯(William Rogers)就协定对群岛主权的影响问题回答说:“该协定不影响所有这些群岛的法律现状。”国务卿的陈述在代理助理法律顾问罗伯特·斯塔尔(Robert Starr)1971年10月20日的信中得到证实:“美国相信,把这些群岛的行政权归还日本,接受的只是这些权利,决不可能损害任何潜在的声称。美国不能增加在群岛行政权转交我们之前日本所拥有的法律权利,美国也不能以归还行政权来减少其他声称国的权利。美国对钓鱼列岛没有任何声称,认为任何对群岛冲突的声称都应由有关的各方加以解决。”另一个类似的声明是由国务院新闻秘书布雷(Bray)在1971年6月17日提出:“美国了解中日之间在钓鱼列岛主权上存在着争议,我们相信,我们把群岛的行政权归还给日本将不会损害中国的基本主张。我们不能说目前日本已拥有法律权利,我们同样不能说中国的权利将会削弱。”<sup>[20]</sup>上述情况说明,美日1971年协定归还的只是冲绳群岛的行政权,它不对钓鱼列岛的主权争议造成影响,也不会改变钓鱼列岛的争议现状。美国政府采取的中立态度在继任的美国当局中一再重申,25年来保持不变,即“美国不了解该群岛属那一个国

家的主权,有关群岛的争议,我们的态度是,不对任何特别国家予以支持,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通过谈判,以和平的方式进行解决。”<sup>[21]</sup>因此,日本企图以该协定为依据对钓鱼列岛提出声称,从而达到改变钓鱼列岛归属的目的是非法的,也是不能得逞的。

#### 钓鱼列岛在海域划界中的地位

20世纪70年代初,中日之间钓鱼列岛的争议加剧,原因是1968年联合国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的地质调查报告称,东海大陆架可能蕴藏有丰富的油气资源。按某些地质学家的分析,钓鱼列岛和部分大陆坡坐落在台湾-西奈海底山脊(Taiwan-Sinai Ridge)上,山脊由6500万年前迭起的沉积物形成。山脊背后是由中国大陆沉积物堆积而成的现在的大陆架,这种褶皱的海底山脊很可能为油气田生成提供一个适宜的环境。<sup>[22]</sup>有位中国学者引述了勘测资料说,东海油气储量高达77亿吨,至少够中国使用80年,正因为含量丰富的油气资源涉及到巨大利益,故钓鱼列岛一带可能成为“第二个中东”。<sup>[23]</sup>除了油气资源外,钓鱼列岛附近海域也是储量丰富的渔区之一,据台湾渔业协会报道,其捕鱼船每年从钓鱼列岛附近海域捕捞的鱼约40000吨,价值65000000美元。<sup>[24]</sup>为了攫取钓鱼列岛丰富的自然资源,1970年8月,日本政府命令琉球立法机关,通过了所谓“尖阁群岛属冲绳石垣市”的决议。9月,日本外务省公然表示,钓鱼列岛的所有权属于日本。于是,引起了海外中国人的强烈抗议,12月,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的中国留学生成立“保卫中国领土钓鱼台行动委员会”,决定示威游行等事宜,成为保钓运动的嚆矢。

日本妄图占领钓鱼列岛的目的还不仅仅是为了那里的资源,更主要的是列岛在中日海域划界中的重要地位。列岛位于东海大陆架边缘的东端,与之交界的冲绳海槽可证实是从中国大陆向日本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外限。如果中国提出的自然延伸原则在确定中日海域划界中被考虑,就有可能对海槽外的海洋声称造成影响。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有权声称200海里的海洋空间,但是这种声称在东海将造成重叠,因为中日两国之间的海岸距离小于400海里。在这种情况下,钓鱼列岛就可能成为中日海域边界定位上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sup>[25]</sup>假如日本拥有该列岛,且列岛法定可产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完全权利,那么日本就可以把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声称到与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的中间线;假如中国拥有列岛,且列岛可产生完全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那么中国就可以把大陆架声称到冲绳海槽,而专属经济区则是与最靠近的非争议的日本岛屿的中间线。假如钓鱼列岛不能产生完全的大陆

架和专属经济区,那么中日两国从他们最近的非争议领土伸展出去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声称就将重叠。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声称并非一码事,因为专属经济区的声称仅可能是从领海基线算起的200海里,而大陆架的声称却可以延伸到从基线算起的200海里之外,主要取决于该大陆架边缘的结构和地质状况。<sup>[26]</sup>因此,中日之间的海域划界可考虑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分开来进行谈判,不一定以一条边界线同时划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某些方面还是有明显的法律差异,如在海洋法公约的第五部分,要求沿海国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而第六部分对大陆架的资源就没有这种要求。更重要的是,专属经济区未动用过的资源要求由沿海国分享,而大陆架没有提及。在海洋法公约第77条“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第2款特别提到:“……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大陆架还规定,沿海国的主权仅达到海床和海底的自然资源,没有谈及沿海国对上覆水域资源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故在海域划界中为公平起见,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分开划出两条不同的边界线是可能的。<sup>[27]</sup>

日本政府为在海域划界中取得较大的利益,居然片面提出了“中间线原则”。1982年,日本驻华使馆向中国交通部递交了一份地图,明确提出中日之间海域应根据“中间线原则”划分。他们所谓的“中间线”,是先把中国的钓鱼岛作为他们的领土,然后以其北部岛链和钓鱼岛作为领海基点,与中国大陆沿海岛屿之间划“等距离线”。这样一来,要比中国主张的“自然延伸原则”多划出16万平方公里。近年来,日本政府为使其“占领”的钓鱼岛成为合法,全然不顾中日双方已达成搁置争议的协议,单方面做出了许多不利于争议解决的行动。具体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日本右翼团体“日本青年社”成员反复多次非法登上钓鱼岛。该团体曾于1988年和1996年两次在钓鱼岛上建立灯塔,都遭到中国方面的强烈反对。2000年4月20日,该团体再次非法登上钓鱼岛,并在岛上建立一个0.5米高、0.35米宽的白木神社,企图以此作为“领土”标志,达到占据该岛的目的。这些右翼分子声称,建神社的目的之一是“祭祀战争期间在岛上饿死的居民”,并计划定期参拜。<sup>[28]</sup>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对此深表愤慨,中方除了通过外交渠道向日方表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就是中国固有领土的严正立场外,还强烈要求日方切实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日本政府以每年2200万日元(约18.3美元)租金向一名日本“岛民”租借钓鱼岛三个小岛,图谋以此确保其对钓鱼列岛的实际管辖权。2003年1月,日本主管地方行政的总务省向一名男性租借钓鱼岛、南小岛和北小岛三个岛,其签约时间从2002年4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止,一年的租金为2256万日元,待租期满后继续续约。日本政府这样做的目的,据说是为了确保其对这些岛屿的主权,防止这些岛屿被转卖,并以租借权来防止第三者非法登上岛屿或建立建筑物等行动。<sup>[29]</sup>钓鱼列岛的另外两个小岛,即最北边的黄尾屿,日本宣称其为“民有地”,已由日本政府从防卫设备厅拨款予以长期租借;靠东边的赤尾屿,日本政府则宣称其为“国有地”。当日本政府对钓鱼岛采取所谓的“租借”措施曝光后,中国外交部即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指出日方对这些岛屿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中方决不能接受。

三、2005年2月,日本政府宣称把1978年由日本右翼团体在钓鱼岛上建造的灯塔收归国有。说是由于灯塔的所有人,冲绳县石垣市渔业关系者表示要放弃灯塔,故日本政府决定直接接管,从2月9日起由海上保安厅派员登上钓鱼岛,设立管理标志,并在其新印制的地图上标上这座灯塔,同时在网页上亦刊登有关灯塔的讯息。<sup>[30]</sup>日本政府如此做法,显然是要加强了对钓鱼列岛的控制,并以此将其防御范围向西扩展。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随即发表严正声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的领土,日本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综上所述,钓鱼岛向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早在16世纪初,中国史籍已普遍记载了有关钓鱼岛的航程,特别在明朝派往琉球的册封使撰写的《使琉球录》中,更是明确地记载了钓鱼列岛归属中国的事实,钓鱼列岛中的赤屿是位于中琉海域的分界处。然而,至1895年5月中日甲午战争结束后,日本却通过“马关条约”占据了钓鱼列岛,尽管日本有提出诸如“发现”、“无主地”和“美国转交行政权”等声称依据,但都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中国史籍的记载已足以证实该列岛属中国领土,不是什么“无主地”,而美国亦一再声明,他们转交的只是列岛的行政权,不影响列岛原先存在的主权争议。日本妄图占领钓鱼列岛的目的,除了垂涎于那里丰富的自然资源外,更主要的是看重列岛在中日海域划界中的重要地位。因列岛位于东海大陆架的边缘,与之交界的冲绳海槽已证实是从中国大陆向日本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外限,故如以海洋法规定的自然延伸原则划分中日海域,

那么钓鱼列岛的归属问题将对海槽外的海域声称造成影响。因此,在中日之间的海域划界中,为了公平起见,可考虑采取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分开进行谈判的做法,虽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在概念上似乎有所重叠,但它们在某些方面还是有明显的法律差异,故在海域划界中分别划出两条不同的边界线是完全可能的。而日本单方面提出的“中间线原则”是无理的,也是不能为中方所接受的。

注释:

[1]Victor Prescott,An Analysis of the Base of Claims by Taiwan and Japan to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1997,p.48.

[2]William L. Schachte, Jr., The United States' Role: Thoughts on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Dispute,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1997, p.61.

[3]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6页。

[4]陈侃:《使琉球录》,《使琉球录三种》(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版,第11页。

[5]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56页。

[6]日井上清:《钓鱼列岛的历史和主权问题》,香港七十年代杂志社1973年版,第20页。

[7]鞠德源:《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4页。

[8]夏子阳:《使琉球录》,《使琉球录三种》(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版,第226页。

[9]鞠德源:《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岛主权辨》,第360-361页。

[10]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海洋出版社1998年版,第4、3页。

[11]井上清:《钓鱼列岛的历史和主权问题》,第64页。

[12]同上引书,第70-71页。

[13]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5页。

[14]Yoshiro Matsui, Legal Bases and Analysis of Japan's Claims to Diaoyu Islands,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1997,p.38.

[15]Choon Ho Park,Continental Shelf Issues in the Yellow Sea and the East China Sea,Occasional Paper No. 15,Law of the Sea Institute,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1972,p.59.

[16]Halina Niec,The Application of Past Territorial

Dispute Cases Handled by the ICJ to the Dispute over the Diaoyu Islands,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 1997,p.81.

[17]Daniel J.Dzurek,Effect of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Dispute on Maritime Delimitation,Martin Pratt and Janel Allison Brown eds,Borderlands Under Stres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The Hague,2000,p.413.

[18]《人民日报》1971年12月31日,第1版。

[19]《人民日报》1972年5月21日,第1版。

[20]William L. Schachte, Jr., The United State's Role: Thoughts on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Dispute, 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1997,p.67.

[21]Ibid., p.67.

[22]Victor Prescott,An Analysis of the Base of Claims by Taiwan and Japan to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1997,p.49.

[23]“东海丰富油气使钓鱼台一带可能成为‘第二个中东’”,菲律宾《世界日报》2005年6月6日,第18版。

[24]William L. Schachte, Jr., The United State's Role: Thoughts on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Dispute, Taiwan Law Society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on the Dispute over Diaoyu/Senkaku Islands,Taiwan,1997,p.61.

[25]Steven Wei Su,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An Update,Ocean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Law,vol.36,No.1January- March 2005, p.46.

[26]Mark J.Valencia and Yoshihisa Amae,Regime Building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Law,vol.34,No.2,April- June 2003,p.191.

[27]Martin Tsamenyi and Max Herriman,Ocean Energy and the Law of the Sea:The Need for a Protocol,Ocean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Law, vol.29, No.1, January- March1998,p.8.

[28]“日本右翼团体钓鱼岛建神社”,菲律宾《世界日报》2000年4月30日,第1版。

[29]“企图确保声索领土主权,日本政府租钓鱼台三岛”,台湾《联合日报》2003年1月2日,第5版。

[30]“有悖国际法的单方行为:日印制新版海洋地图,首次标示钓鱼岛灯塔”,菲律宾《世界日报》2005年3月2日,第30版。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南洋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张燕清)